浙江科技学院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4-16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校第四次党代会的部署与要求，发挥学科建设龙头地位，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学校应用型办学根基，深入实施学科专业一体化工程，强化国际化办学特色，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为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的浙江科技大学奠定坚实基础，就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的总体部署和浙江省全面实施高教强省战略设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学科专业支撑服务浙江产业经济为突破口，推进产教融合，开展应用型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促进传统学科专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优势特色新兴学科专业，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完善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内在活力，打造一流应用型师资队伍，建立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流应用型学科与专业平台，产出一流应用型科研成果。
3.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学术组织、人事制度、资源配置、管理体制、评价体系等关键领域综合改革，落实学科专业建设主体责任，激发和释放二级学院的创新活力。

——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引进与对接高端学术资源、产业行业资源和国际合作资源，增强外部资源获得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竞争择优。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注重资源利用效率，突出建设绩效，构建完善的学科专业评价体系，建立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开放竞争、择优支持，克服身份固化、竞争缺失和重复建设。

——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择优扶重、试点先行，重点突出的原则，做好学科专业布局顶层设计。集中资源优先建设有需求、有特色、有潜力的学科专业，推动其快速发展，以点带面，带动其他学科专业建设和水平的提升，形成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积极态势。

1. 主要目标

——优化学科结构。进一步调整学科规模、优化学科布局、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围绕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对传统学科专业的转型升级，大力促进学科交叉，通过学科交叉实现工学、人文学科、社会学科、理学四大学科领域均衡协调发展，特色学科、新型交叉学科快速崛起。以质量目标为导向，将学科规模缩减至22个左右，在建学科的80%建成硕士点，提高优质学科比例。

——提升学科水平。在优化学科布局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和领先学科方向，持续支持一批国家需要、地方急需的应用学科和特色学科，以交叉集成促进学科整体上水平，对未来优势学科进行战略性布局。打造1-2个高峰学科进入全国相同学科排名前50%，2-3个应用型学科进入全国同类高校前列。

——增强服务能力。根据学校现有学科优势和特点，以及地方经济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生态环境、生命健康、文旅与时尚创意等领域推进学科融合交叉，建成5个左右与行业企业进行实质合作的、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交叉学科平台和行业研究院，使交叉平台和行业研究院能覆盖全校60%的在建学科。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建设一流应用型师资队伍。

——支撑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有效提升。

——学位点建设新突破。

1.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学科专业一体化体系
2. 面向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文旅与时尚创意等浙江省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相关学科的建设工作。建立以工学、人文学科、社会学科为主，以理学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扶需、扶优、扶特，继续重点支持化学工程与技术、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等学科的建设，作为重点突破学科，到2023年，打造1-2个高峰学科进入全国相同学科排名前50%，2-3个应用型学科进入全国同类高校前列。重点支持信息类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快速发展，促进与其它工学门类学科、人文门类学科、社会门类学科的交叉，推动传统学科的转型升级；整合相关学科资源，着力建立和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相关学科（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3. 构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模式，在优势学科下打造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群，使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有机结合，将学科建设的成果能够及时转化为专业建设的资源，并建立起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体系，重点建设生物医药、工艺美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绿色技术等6个应用技术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在建设过程中，通过专业群的示范引领作用，共享优质的教学资源，建立应用型专业群教学质量标准，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带动其它专业的升级与发展，促进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推进。
4. 加强资源整合，推进多院一体开放强校主战略
5. 以产业行业研究院作为一流应用型学科建设的载体，以产业学院作为一流应用型专业建设的平台，围绕浙江经济和产业发展布局，推进我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转型升级，建设和发展新兴学科和专业，通过建立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引领和服务浙江相关产业的发展。以国际化特色学院建设为抓手，引进国外化质教育资源，实现学院应用型办学跨越式发展。
6. 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布局，设立专项建设资金并带动二级学院自主经费投入，重点支持相关二级学院建设产业行业研究院。产业行业研究院是应用型学科建设的主要平台，应关注学科交叉与协同创新，融入区域、产业、行业的创新体系，使之成为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对接校外高端学术资源和产业行业资源、成果展示的重要平台。创新体制与机制，通过试点先行，探索校级、院级和地方产业行业研究院的运行与管理模式。建立研究院和研究所两级架构，推动基层学术组织的从面向专业建设到面向学科建设的重构。支持生态环境研究院、农业生物资源生化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政务新媒体研究院按校级产业行业研究院的模式继续开展建设。重点支持新建信息技术研究院、智能制造研究院、生命健康研究院等产业行业研究院。
7. 依托产业行业学院建立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一流应用型人才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十三五”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教育部-曙光大数据应用创新基地、百度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基地的建设，推进曙光大数据学院、中科创大等产业学院的建设，紧密对接产业学院所服务行业企业的产业链，统筹管理服务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加强专业群的校企共建共管。
8. 加强对外开放，开展国际合作，鼓励二级学院与国外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建设国际化特色学院。积极筹建双元多方混合所有制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中德工程师学院为基础，探索与德国高校和德资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办学，重点考虑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专业领域设置双元制本科专业，提升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以现有中法土木工程专业和中法大数据专业为基础，联合国内高校一流教育资源，开拓境外办学项目，多方联合申报中法工程师学院，探索建立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培养模式。在深化现有科研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项目的数量和水平，打造理念相通、要素联通、链条融通、人员畅通的创新共同体，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现有教学科研平台的深层次合作，培育具有产出重大成果能力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基地。
9. 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科团队
10. 建设一流应用型师资队伍。充分利用我省建设创新强省、人才强省的各种人才优惠政策，紧紧围绕一流应用型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要求，落实学校人才发展“三三”战略行动计划，加大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到2023年新引进博士300人，建立3-5个与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紧密衔接、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重点学术团队，建立3-5个高水平的重点教学团队，新增国家级人才1-2人。改革绩效分配导向，由重“量”向重“质”转变，激励优秀中青年教师潜心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产出更多标志性、高水平有显示度的教学科研成果。
11. 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发挥岗位聘任和职称评聘的杠杆作用。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国聘与校聘两聘联动，各有侧重，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聘任、分类评价。建立以知识价值和绩效为导向的分配机制，完善三元薪酬体系，激励教师作出突出贡献，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教学科研一线、成果显著的人才倾斜，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优质优酬。优化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按岗聘任，评聘结合，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不同系列、学科门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管理、评价的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12. 完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柔性引进人才制度。从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和兼职教师等类型的兼职特聘教师制度，积极鼓励二级学院与学科平台利用学科建设经费、学院自主经费等途径聘用海内外知名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强化高层次人才积聚力度，引入校外优质学术资源和产业资源，提升我校的整体学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13. ﻿相同或相关学科方向的科研人员组成学术团队，学术团队可以申请团队聘岗和团队考核。团队聘岗和团队考核要以学术水平目标和科研量化任务为聘岗主要依据和考核核心内容；对实施团队聘岗和团队考核，学校在岗级量和学科条件投入上给予政策倾斜，二级学院也应制定相应的团队薪酬、团队激励等配套制度。
14. 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应用型科研
15. 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脑机融合、网络安全,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生态环境等研究领域，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布局，强化变革性、交叉性、应用性的基础研究，引领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为抓手，鼓励教师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推动实施青年基础研究专项，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自由探索、自主创新。力争我校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研究项目具有较大增长。
16. 聚焦国家和浙江省重大战略任务，紧密服务浙江的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万亿产业，紧扣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要求，与企业联合开展重点研发项目联合攻关；积极对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建设。力争省重点研发项目承接能力稳步提升，承担项目数稳步增长，力争国家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实现零的突破。
17.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力度。鼓励现有授权发明专利积极实现产业化，对接专业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和社会中介，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鼓励校内外单位、个人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做实做强安吉中德智能冷链物流研究院、海宁（中德）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地方研究院，推进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到全省各市县设立分中心或地方研究院。探索大学科技园市场化运行机制，大力发展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积极为入园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融资、工业设计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做好中国科协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学校科技园到有条件的市县设立创新创业基地。﻿积极探索通过建立产学研用的合作新模式，实现学科和公司、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科学研究与产业化互为支撑、同步发展、良性循环，构建产学研用同步优化的创新发展新体制。
18. 充分利用岗位聘任与职称评聘的调节手段，加大科研工作考核力度，优化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方法，提高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经过三至五年，从事科研队伍规模增加一倍，师均年度科研业绩提高一倍，全校年度实到科研经费达到一亿元。
19. 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全面完成应用型学位点布局
20. 抓住2020年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的机会申报﻿，并力争获批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等工程硕士类别的授予权，完成我校的硕士学位点布局，基本形成学位点布局协调合理、规模适当的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21. 以教育部学位点合格评估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车辆工程、汉语国际教育等2个专业硕士类别的建设，凝练研究方向，强化学科特色，提高师资队伍和科学研究水平，改进人才培养条件，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以教育部学位点专项评估为契机，启动新增的数学、物理学等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应用统计、国际商务、艺术等3个专业硕士类别的建设，确定人才培养方向，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夯实人才培养条件，为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宗旨，依据学校发展战略、学科水平评估、学位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实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建立与我校学科建设相协调的学位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自主撤销条件不够、需求不足、培养质量不高或不符合学校发展战略的学位授权点；优先增列符合学校发展战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学位授权点。通过动态调整优化结构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发发展。
23. 鼓励具有较高水平教师到其它高校兼任博士生指导教师，开展实质性指导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工作量核算。面向现有的硕士学位点，按照博士授权单位和各博士点基本申报的要求，启动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育工作，探索多途径实现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路径。
24. 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25. 开展应用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做实做强浙江科技学院前湾新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积极将我校与慈溪市政府、慈溪市行业企业、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台州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优质资源整合在一起，共同推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培育-研究生教育”全链条的发展模式，“高职-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人才培养和“国际资源-政府资源-行业资源-校所资源”全方位的资源共享，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创造倍增效应。
26. 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为目标，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梳理和明确课程定位，推进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课程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授课质量，加强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管理效率；加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培育，鼓励研究生任课教师、导师申报省级/校级教改课题，争取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成效，发表或出版若干教改论著，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鼓励各学位点总结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成果，申报教学成果奖励，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27. 加强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分层分类建立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重点抓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答辩程序。加大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的奖励力度，建立研究生创新基金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鼓励研究生出高水平成果，鼓励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研究生科技成果的取得纳入学位点及相关二级学院的考评体系。开展毕业研究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将用人单位的评价纳入教育质量和人才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将研究生教育质量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8. 规范学科建设与管理，改革学科投入和评议制度
29. 建立合理完善的学科管理体系，学科建设实行学校、校级产业行业研究院/二级学院和学科三级管理。学校成立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科处、人事处、规划处、科研处、教务处、资产处、计财处、国际处为成员单位。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完善学科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制定全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中期检查、评估及验收。学科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全校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等。各校级产业行业研究院/二级学院全面负责学科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学校实行学科责任教授制度，设立学科责任教授岗，其中包括学科负责人和学科方向负责人，对学科责任教授岗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考核通过时，每年给予一定的津贴补助。
30. 统筹利用学科建设经费（包括省拨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校拨各类学科与平台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财政专项实验室建设经费），按绩效导向和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对学科建设投入实行项目制管理。产业行业研究院或二级学院每年提交学科建设项目申请，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年度项目的考核目标必须面向学位点建设、一流学科考核、教育部学科评估和省高校分类考核指标来制订。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促进学科竞争，每年度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和绩效评估，对发展方向正确，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适当加大经费资助力度。对未完成建设项目计划且差距较大的学科，暂停经费资助。
31. 学校建立学科评议制度，并建立学科建设质量评估体系，由学科管理部门对各级学科、学位点、学科平台的发展动态数据进行核查统计、绩效评价、水平评估；通过中期检查、周期评估，按照学科完成的目标任务、学科评估的排名和排名进位、学科资金使用效率、投入产出效应、以及该学科引进高端人才情况，确定学科建设投入经费和配套经费额度。一级学科学位点学科应当参加教育部学科评估。加强各类评估与考核结果的应用，在校内校外评估与考核结果基础上建立学科、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
32. 充分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加强学科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改革不适应信息化的传统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科管理部门和校内各学科建设单位的联系与沟通效率。加强校内学科数据采集的全面性与及时性，利用数据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从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以及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学科建设数据支持系统与学科信息数据库，汇集国内外各类学科数据与信息资源，为相关学科的建设提供信息咨询服务。